

(A 类)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呈〔2020〕173 号

签发人：辛达

对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24101 号提案的 答复

谭启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私采滥挖野生植物行为进行监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博山区委办公室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27 号），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为加强全区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宣传，加大野外巡查力度，严禁私采乱挖野生植物行为的发生。

一、加强宣传，提高野生植物保护意识

今年3月3日是第七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活动主题是“维护全球生命共同体”。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在易达广场开展了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疫情防控宣传活动，通过印发相关宣传材料，进一步提高群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加大野外巡查力度，杜绝私采乱挖行为的发生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建立了区、镇、村三级网络化监管员制度，实行野生动植物野外巡查网格化监管，及时发现和惩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形成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高压态势。

根据提案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强我区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制定和下发《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时，利用区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宣传，以案释法，警示提醒，公布举报电话，切实提高社会公众意识，形成凝聚共识。

二是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将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川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开展野生植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严

厉打击乱采滥挖、非法买卖野生植物等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野生植物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区自然资源局将以宣传和巡查为重要手段，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之一，并常抓不懈。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23日



(联系单位：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李安弟，联系电话：
15053362225)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